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8-02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8-02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3 月 30 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2,253,464,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12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27,156,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2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63,456,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382%；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63,699,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31%。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7,026,308,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915%。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杨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渝资光电持有公司 7.62%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渝资光电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9,582,931,298	99.8174%	2,610,244	0.0272%	14,922,979	0.1554%
议案2	12,235,552,683	99.8538%	2,987,800	0.0244%	14,924,079	0.1218%
议案3	12,220,537,990	99.7313%	17,995,493	0.1469%	14,931,079	0.1219%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9,519,174,996	99.8162%	2,610,244	0.0274%	14,922,979	0.1565%
议案 2	12,171,796,381	99.8531%	2,987,800	0.0245%	14,924,079	0.1224%
议案 3	12,157,229,988	99.7336%	17,547,193	0.1440%	14,931,079	0.1225%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63,756,302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2	63,756,302	100.0000%	-	0.0000%	-	0.0000%
议案 3	63,308,002	99.2969%	448,300	0.7031%	-	0.0000%

（四）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议案 1 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1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 1	1,913,627,249	99.0921%	2,610,244	0.1352%	14,922,979	0.772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春梅律师、韩洪敬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